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校教師及學生之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臺中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

項目		參加對象	人數	備註
演說	國語即席演說	五年級	每班 1~3 人	三篇題目抽一篇
	臺灣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四、五年級	每班 0~3 人	兩篇題目擇一篇
	讀家報導	三、四年級	每班 0~3 人	自訂題目
	故事小天使	一、二年級	每班 0~3 人	自訂題目
朗讀	國語	五年級	每班 1~3 人	六篇題目抽一篇
	臺灣閩南語	四、五年級	每班 0~3 人	三篇題目擇一篇
	臺灣客家語	自由報名	自由報名	三篇題目擇一篇
	英語	三、四年級	每班 1~3 人	三篇題目擇一篇
作文		四、五年級	每班 1~3 人	
寫字	傳統毛筆書法	四、五年級	每班 1~3 人	
字音字形	國語	四、五年級	每班 1~3 人	

二、競賽員名額及限制：

請各班依上列各項人數派學生參加，每一競賽員至多可參加 **2 項**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在 **111 年 12 月 6 日(二)**前上學務系統/校園報名系統報名

四、競賽日期：預計 **12 月中至 12 月底**於校內進行，確定日期會再行公告。

五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 演說：每人限 3-4 分鐘 (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均扣分)。

(二) 朗讀：每人均限 2.5 分鐘。

(三) 作文：限時 90 分鐘。

(四) 寫字：毛筆字，限時 40 分鐘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限時 10 分鐘。

六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即席演說：五年級參加，講題如下，題目於比賽前一天由競賽員親手抽定。

A. 我最想說道歉的人

B. 線上學習經驗

C. 假如我有特殊能力

2. 臺灣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四、五年級參加，講題如下，請就公布講題擇一參賽。

示範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j6qprIE3c0>

(A)

(B)



3. 讀家報導：三、四年級參加，以單人扮演校園小主播方式，於主播台前（坐、立姿皆可）進行「讀」家報導，報告閱讀心得或介紹好書內容。

4. 故事小天使：一、二年級參加，以口說故事的方式表現自選的故事內容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五年級參加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111年12月9日(五)前公布讀稿6篇，題目於比賽前一天由競賽員親手抽定。

2. 臺灣閩南語(四、五年級參加)：111年12月9日(五)前公布讀稿3篇，請就公布讀稿擇一準備參賽。

3. 臺灣客家語(自由報名)：111年12月9日(五)前公布讀稿3篇，請就公布讀稿擇一準備參賽。

4. 英語：三、四年級參加，111年12月9日(五)前公布讀稿3篇，請就公布讀稿擇一準備參賽。

(三) 作文：四、五年級參加，題目於**比賽當場公布**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需詳加標點符號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四、五年級參加，書寫內容於**比賽當場公布**，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四、五年級參加，題目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（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）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國語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。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時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總分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八、獎勵：各年級每項競賽取參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獎勵名次。優勝學生由指導老師進行選擇訓練參加臺中市語文競賽。

九、分項注意事項：

(一)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競賽員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其他人交談。
2. 聞呼號後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1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。
3. 演講內容與抽題之講題不符者，視為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4.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5. 各類演說項目時間由碼錶控制，下限時間到，按1次鈴聲，上限時間到按2次鈴聲，超過上限30秒按3次鈴，強迫下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(二)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競賽員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員領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4.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1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。
5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2.5分鐘，朗讀時間到按1次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

(三) 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(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2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5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，閱卷後不發還。
6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(四)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(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提前離場、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；不得攜帶參考資料與書籍。
3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；閱卷後作品不發還。
4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

(五)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提前離場、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2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 3.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給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 4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 5. 在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 6. 閱卷後作品不發還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